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科阳光电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阳光电”）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贝德”）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1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科阳光电66.10%的股权。公司根据科阳光电生产经营情况及股东的出资额，并与本次股权出让股东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漕湖资本”）协商一致，决定以1,479.92万元受让漕湖资本持有的科阳光电5.05%的股权。科阳光电其他股东放弃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阳光电71.15%的股权。

本次受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受让股权金额未超过董事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名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67897583XY
- 3、法定代表人：李瀚文
- 4、成立时间：2008年08月12日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1号漕湖大厦620室
-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开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介绍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漕湖资本持有的科阳光电5.05%的股权。

2、科阳光电的具体介绍

公司名称：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58061590Y

注册资本：19,817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9,81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封装测试服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阳光电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受让前		受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	66.10%	14,100	71.15%
周芝福	1,460	7.37%	1,460	7.37%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5%	0	0
惠州东宏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3.53%	700	3.53%
刘金奶	300	1.51%	300	1.51%
周如勇	240	1.21%	240	1.21%
惠州智通津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0.81%	160	0.81%
苏州市相城区双创双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57	14.42%	2,857	14.42%
合计	19,817	100%	19,817	100%

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95.52	33,265.80
负债总额	21,071.76	18,044.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923.76	15,220.95

(2)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863.64	7,286.49
净利润	702.81	-1,085.38

(注：上述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科阳光电拥有的图像传感器和指纹传感器封装技术较为前沿，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优质客户资源，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成长性、所处行业与公司的战略布局需要等各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漕湖资本将其所持科阳光电5.05%的股权以1,479.9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硕贝德，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漕湖资本不再享有上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再履行上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义务，硕贝德开始享有上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科阳光电作为公司进入封装行业的重要布局之一，对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寻求多元化发展，增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受让漕湖资本持有的科阳光电5.05%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将持有科阳光电71.15%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强对科阳光电的管理，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